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存在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 每股转增0.49股
 -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2	2026/6/23	2026/6/2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度;2.发放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送红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10,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不变,相应调

证券代码: 688576 证券简称: 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17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500,06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1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5,190,060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595,030.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转增2,143,12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7,643,189股(本次转增数系根据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向下取整所得,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45,190,060×0.49)÷45,500,060=0.4867(含税,保留四位小数)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总股本=(45,190,060×0.5)÷45,500,060=0.4966元/股(含税,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4966)÷(1+0.486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2	2026/6/23	2026/6/23	2026/6/23
-----------	-----------	-----------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证券代码: 688443 证券简称: 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 2026-033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71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71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公司证券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5号),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翔金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80,000股,并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66,6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3,912,912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42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2,767,088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572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分别为重庆智鑫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鑫”)、重庆久智信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智信”)、重庆自智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智兴”),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6,7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2843%,将于2026年6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回购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所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智鑫”作出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的6个月内,或本企业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3个月内,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企业应上交至交易所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员工持股平台久智信及自智兴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证券代码: 688303 证券简称: 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 2026-026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2025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62,912股已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45,205,724股减少至1,132,442,813股,注册资本将由1,145,205,724元减少至1,132,442,813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5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提供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层AJ座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6年6月16日起45天内,现场申报为此期间的工作日(10:00—12:00,14:00—17:00)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50560970
5.联系邮箱: dqir@daqo.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银行账户人民币支付,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应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707,821	11,616,832	35,324,6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21,792,239	10,526,297	32,318,536
三、股份总数	45,500,060	22,143,129	67,643,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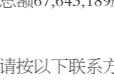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摊薄方案后,按新股股本总额67,643,189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3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式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5764806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类别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03	大全能源	2026/6/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留存,并提供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办理登记,线上登记需上传上述所列材料扫描件。
登记网址: https://eseb.com/1yTVTtYDvvi



(二)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6日(上午9:00—下午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层AJ座会议室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层AJ座
邮编:200122
电子邮箱: dqir@daqo.com
联系电话:021-50560970
联系人:孙逸斌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88303 证券简称: 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 2026-025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 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日期:2026年7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7月1日 14:00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层AJ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日
至2026年7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修订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所持全部股东账户下向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向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 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华泰柏瑞”)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本基金为QDII基金,通过QDII投资额度投资于境外市场将受到额度制约,外汇额度、市场波动等因素均会影响本基金的折溢价水平,变化也会会对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华泰柏瑞”)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本基金为QDII基金,通过QDII投资额度投资于境外市场将受到额度制约,外汇额度、市场波动等因素均会影响本基金的折溢价水平,变化也会会对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鑫元晟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晟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晟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基
基金代码	0151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晟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晟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元)
83,098,785.14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占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

本次分红发放金额:元/10份基金份额
0.21

有关年度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1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晟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除息日	2026年6月17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6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6年6月18日按预计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21日起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以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 www.xyamc.com

投资者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前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